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零定制1904	浮动型收益凭证	1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5日	3.2%-6.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3日	3.99%-4.06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4日	3.98%-4.02%

合计	30,000			
----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